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11號

原告 正交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茂烟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交通裁決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起訴應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原告應依限補繳。

二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項，且應由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5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未依上開法律規定表明下列事項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查本件起訴狀由「黃茂烟」於具狀人欄簽章，惟「黃茂烟」並非本件原告，原告應補正提出具狀人欄蓋有原告公司大小章之行政訴訟起訴狀。

(二)本件原告提出之起訴狀，被告機關名稱及地址記載有誤，請原告具狀補正之（例如：起訴狀被告欄記載「被告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、地址：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」）。

四、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5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提出起訴狀

(含其附屬文件)之繕本或影本，原告未依規定提出，應併予補正；另原起訴狀既有上述之書狀缺漏，原告除依前揭說明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外，亦應依上開規定，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影本1份，且應簽名或蓋章，並應於補正後之起訴狀抬頭書明「行政訴訟補正起訴狀」，案號「112年度交字第11號」，以資區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麗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當易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